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鄧國勝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被告 田世強

詠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